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100I_115011944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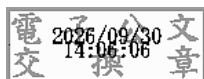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美敦力”導航反光球(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5年9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2550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8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已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請旨揭公司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旨揭案件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惟查檢送之原廠警訊內容，載明可能導致嚴重危害，包含嚴重傷害或危及生命。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級回收作業。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